

- 法規名稱：使用牌照稅法
- 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- 主管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- 修正沿革：25.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

114.12.30 修正後條文

第 5 條

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114.01.24 版條文（修正前）

第 5 條

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